

南阳市医疗保险中心文件

宛医保经办〔2022〕11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进一步规范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经办管理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管理服务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豫医保中心〔2022〕24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 费用补助经办管理服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做好全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按照河南省“十四五”医疗保障的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大额补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大额补助市级统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要求，各统筹区要增强大额补助资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切实做实大额补助市级统筹，大额补助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应“六统一”。自2023年起，将大额补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过渡到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合理确定待遇水平和筹资标准

大额补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和延伸，支付范围、经办流程和就医管理等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豫医保〔2022〕1号）要求，各统筹区要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科学合理提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基本医保叠加大额补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左右。各统筹区要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与筹资标准相适应的调整机制，在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大额补助收支平衡。

三、推动实现大额补助应保尽保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和河南省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1〕106号）要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退休人员）都应参加大额补助。各统筹区可参照豫政办〔2001〕106号文件，完善大额补

助的参保政策，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合理引导用人单位及职工及时缴纳大额补助费，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四、规范大额补助承办服务

大额补助业务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统筹区，要坚持政府主导、政策引导、商业承办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并签订大额补助承办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承办服务方式等；同时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规定，加强对大额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五、统一大额补助结算流程

大额补助费用统一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结算，对商业保险机构实行全流程线上两定对账、费用审核、资金拨付、数据统计的监督管理。承办大额补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要全面对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商保数据交换子系统，大额补助支付数据在其支付系统与交换子系统之间传递，大额补助支付信息实行“闭环”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按时足额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申报的合规医疗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六、加快大额补助医疗费用清欠工作

各统筹区要全面梳理排查，摸清拖欠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的大额补助医疗费用，制定清欠方案，建立清欠台账，明确相

关责任及拨付时限，确保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将拖欠的大额补助医疗费用全部支付到位，并防止产生新的欠费，有效杜绝前清后欠、屡清屡欠现象发生。对未按时完成支付的统筹区，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